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05 年 6 月 20 日以文件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并于 6 月 30 日在麓湖阁（广州珠江实业集团公司职工活动中心）会议室召开，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 11 人。全体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郑暑平董事主持，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选举郑暑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（2005 年 6 月 30 日至 2008 年 6 月 29 日）。简历附后；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会议选举廖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（2005 年 6 月 30 日至 2008 年 6 月 29 日）。简历附后；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经郑暑平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聘任廖晓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（2005 年 6 月 30 日至 2008 年 6 月 29 日）；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；

经郑暑平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聘任黄宇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（2005 年 6 月 30 日至 2008 年 6 月 29 日）。简历附后；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经廖晓明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张穗南先生、蒋明先生、罗晓先生、黄宇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（2005 年 6 月 30 日至 2008 年 6 月 29 日）。

相关简历附后；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；

经廖晓明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王勇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（2005 年 6 月 30 日至 2008 年 6 月 29 日）。简历附后；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独立意见，详见附件；

七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；

根据工作需要，董事会聘任杨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从事股权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。简历附后；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》；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业经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因董事会部分成员发生变化，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如下：

（一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：郑暑平、周克琨、刘昌伟、许庆群、廖晓明、靳海涛、吴张

主任委员：郑暑平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何威明、郑暑平、刘昌伟、吴张、李善民

主任委员：何威明

（三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：靳海涛、郑暑平、廖晓明、吴张、李善民

主任委员：靳海涛

（四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吴张、郑暑平、廖晓明、靳海涛、李善民

主任委员：吴张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五年七月一日

附：郑暑平、廖晓明、张穗南、蒋明、罗晓、黄宇文、王勇基、杨斌简历

郑暑平：男，1964年6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建筑学学士，工商管理硕士，建筑师。曾任广州珠江房产公司技术室副主任，广州珠江实业总公司团委书记，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副院长、副书记，海南珠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自1998年7月开始在本公司任职，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副总经理、董事总经理，2003年6月当选为本公司董事长。现任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本公司董事长。

廖晓明：男，1963年4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工学学士、硕士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华东交通大学建工系助教，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海南分院副院长、总工程师，海南珠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，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副院长，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公司总经理，本公司总经理。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张穗南：男，1955年9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专，政工师。曾任广州市总工会干部，广州珠江实业总公司工会副主席，海南珠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党总支书记、副总经理，本公司董事、党总支书记、副总经理、工会主席。现任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党总支书记、工会主席。

蒋明：男，1959年11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专，经济师。曾任广州珠江房产公司开发科科长，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现任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罗晓：男，1966年4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工学学士、硕士、博士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成都铁路局工务处助理工程师，中科院广州化学灌浆工程总公司总经理助理，广州市辉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广州市溢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广州市溢晟（晖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，本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。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

黄宇文：男，1965年10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工学、经济学学士，工商管理硕士，工程师、经济师。曾任三水市企业发展总公司发展部部长，三水市顺太电容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工会副主席，三水市对外经济开发总公司投资部主任，广东金川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，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，广州市广园东城市快速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本公司资本运营部经理、总经理助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。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。

王勇基：男，1952年8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专毕业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

广州市房管局、广州市建设委员会施工处职员，本公司财务科副科长、科长、董事副总经理，澳门中星建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部经理，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副经理，本公司财务总监。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。

杨斌：男，1973年12月出生，经济学学士，经济师。曾任中国轻骑集团销售总公司职员、副科长，广东丰德科技有限公司客户部经理，本公司资本运营部、董事会秘书处职员，本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。现任本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。

附件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关于聘任廖晓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张穗南先生、蒋明先生、罗晓先生、黄宇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黄宇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王勇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合法性。经认真审阅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资料，我们未发现上述候选人存在《公司法》第57条、第58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。

2、程序性。聘任上述人选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靳海涛、吴 张

李善民、何威明

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于广州